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22〕22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2年11月7日

# 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全国最具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为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聚焦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参与竞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竞赛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竞赛工作小组负责大赛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工作。“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学生处牵头实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由团委牵头实施，科研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配合做好竞赛的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各学院设立竞赛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各学院要将竞赛作为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竞赛要求，负责做好前期项目的培育、选拔工作，做好竞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三条** 获得全国赛一等次奖项（金奖、一等奖及以上）、二等次奖项（银奖、二等奖）、三等次奖项（铜奖、三等奖）分

别奖励教师团队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奖励学生团队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获省赛一等次奖项、二等次奖项、三等次奖项分别奖励教师团队 2 万元、0.8 万元、0.3 万元，奖励学生团队 0.8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奖励经费单独预算。

**第四条** 本科生参加竞赛，获得全国赛一等次奖项的项目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2）、二等次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第 1），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2〕36 号）第十条“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的相关规定执行；获得全国赛一等次奖项的主要项目成员（团队排名前 5）、二等次奖项的项目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3），除申请担任辅导员工作推免生外，可认定推免创新能力分数为满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硕士研究生参加竞赛，获得全国赛一等次奖项的项目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2）、二等次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排名第 1），在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后，获得以“硕博连读”或“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申报资格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五条** 本科生参加竞赛，获得省赛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项目，优先推荐为国家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校赛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自动立项为校级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占学院分配名额）。

**第六条** 学生参加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团队成员，均可申请免修获得培养计划中相应的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限1门）和创新实践（II类）学分等实践类学分。

**第七条** 对于在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学生，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在竞赛中获得全国赛一等次奖项的项目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5）、二等次奖项的项目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3），符合《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19〕62号）基本条件的，获得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奖学金。获省级一等次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获奖总积分和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50%，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占用学院名额）。

**第八条**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教课外育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成员，认定为课外育人工作考核优秀，核算课外育人工作量30分。

**第九条** 学校将竞赛成绩及基础性工作列入学院的聘期考评和年度目标考核体系，纳入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考核。

**第十条** 获得全国赛一等次奖项1项或二等次奖项2项的学院，当年度综合考评提名为单项奖；下一年度奖励学院专项经费30万元；获得全国赛二等次奖1项或三等次奖2项的学院，下一年度奖励学院专项经费1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竞赛项目培

育，纳入相关经费核拨，使用范围遵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给予博士招生名额和学术型硕士招生名额奖励。获得一等次奖项，每项奖励博士招生名额 1 个、硕士招生名额 2 个，没有博士招生资格的学院，博士招生名额转为硕士招生名额；获得二等次奖项，每项奖励硕士招生名额 2 个；获得三等次奖项，每项奖励硕士招生名额 1 个。学院在下一年度奖励相应招生名额时，对在竞赛项目指导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学科和指导教师优先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学校在竞赛组织单位（学生处、团委）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用于竞赛项目前期培育和赛事组织；按照进入全国赛项目数额外划拨后期培育经费，每项 10 万元。经费按使用范围遵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教学运行经费、学科建设运行经费要划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竞赛成果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 （一）竞赛成果获奖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 （二）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
- （三）“互联网+”国际赛道项目和“挑战杯”专项赛项目奖励和成果认定按照“降一档”执行；
- （四）竞赛教师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学生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五) 不同项目获奖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相关奖励可累加；

(六) 各项竞赛奖励和成果认定以参赛项目中的人员排序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